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 申请材料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耿成轩、罗军舟、刘晓星

2020 年 7 月 4 日